

文化館藏機構資料交換協定

締約方：

(締約單位名稱)

臺中市政府

地址：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04-22289111

網站：

網站：<http://digitalculture.tw/>

締約代表人：

締約代表人：林佳龍

職稱：

職稱：市長

職務電話：

職務電話：04-22289111

職務電子信箱：

職務電子信箱：

鑑於：

1. 締約雙方於個別業務，負有提供文化與科學遺產予公眾近用之責任；
2. 在此目的上，締約雙方承有對該遺產，進行分析攝取、編列索引、擴充豐富及提供其描述性詮釋資料及預覽的工作。
3. 故此協定，意在讓持有該遺產的締約雙方及普遍公眾皆可得益；
4. 締約者明示雙方交換物件，除有另約處理者外，僅下述詮釋資料及預覽，會被列入個別自訂資料庫中；
5. 締約者任一方可取，或得創作下述詮釋資料及預覽，以形成個別自訂資料庫的一部份；
6. 締約雙方願意讓這些詮釋資料及預覽之全部或部份，依本協定之條件，被編入雙方個別自訂之資料庫；
7. 在某些領域如博物館，要清楚區分內容與詮釋資料之間的界限與差異是困難的，此種狀況下應依本協定進行目的性之解釋，彼此所提交之資料皆得被認定為詮釋資料；
8. 締約雙方意於讓所交流的詮釋資料被編入個別資料庫後，仍能讓彼此及普遍公眾再行利用之，本協定內容之個別條款，應本此宏觀目的之立場下，被做最適切的解釋。

締約雙方基於誠信原則同意以下諸條規定：

第 1 條 定義

CC0 1.0 通用 (CC0 1.0)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 通用公眾領域貢獻宣告之內容如右網址所列：<http://creativecommons.org/publicdomain/zero/1.0/>。其 1.0 版，檢附於本協定附錄 1，作為本協定生效日開始採用之準據版本。

內容：由締約雙方持有的實體或數位文化與科學遺產。

生效日：本協定完成雙方簽署並換約的確切生效日期，依本協定第 5 條第 1 項進行之。

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著作鄰接權，以及編輯性的著作權利，例如歐盟體系的資料庫權利。

詮釋資料：包括超連結的文字資訊，用來指稱、發掘、轉譯，及／或管理內容之用。

詮釋資料技術規範：意指締約雙方滿為便利交流所訂立之相同標準或相通標準之資料對照或統一敘述邏輯之技術標準及格式的指導文件，如附錄 2 所示。

預覽素材：就內容進行規格或長度縮減的聽覺或視覺呈現，採一或多張圖像、文字檔案、音樂檔案，及／或轉動圖像檔案的型態來呈現。

公眾領域：指不受智慧財產權利保護之內容、詮釋資料，及相關物件，或經拋棄而不受智慧財產權利保護者亦屬之。

第三方：非本協定當事人之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URI：統一資源識別元(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用於標識某一網際網路資源名稱的字串，統一資源定位符(Uniform Resource Locator)即屬 URI 的標識型態之一。

第 2 條 詮釋資料及預覽素材之提供

1. 儘管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律定交流的最低條件，締約雙方仍具有對已提交詮釋資料及預覽素材程度的完整決策地位，包括對於所持內容是否僅提交相關詮釋資料及預覽素材，以及對於所持特定內容僅提交部份詮釋資料及預覽素材的權利。
2. 締約雙方若就交流訂有細節性的詮釋資料技術規範，應以符合該技術規範之方式提交詮釋資料及預覽素材。
3. 締約雙方應就內容之智慧財產權利狀態，本最高努力提交正確的詮釋資料以進行交流，包括指認該內容是否已處於公眾領域。

4. 締約雙方應盡善意確保未來個自採用的詮釋資料技術規範，得向前與本協定生效日採用的詮釋資料技術規範版本相容，後續若要變動雙方資料交流所採之技術規範版本，亦應進行雙務磋商確認後方施行之。
5. 締約雙方任一方對其所提交資料，提出更正、更新、移除之合理要求時，另一方應於 30 日內回應與協力此要求。

第 3 條 詮釋資料之使用

1. 締約雙方依本協定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收受對方提交之資料後，收受方應將取得之詮釋資料編入個別資料庫，並將該些詮釋資料作為資料庫的一部份進行發布。
2. 收受方發布前述詮釋資料時，應採 CC0 1.0 通用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為之，提交方依本協定認同其處分地位。提交方藉此認知，依 CC0 1.0，其在不違背且受現行法最大容許範圍內，拋棄其提供予收受方或將提供予收受方的詮釋資料裡，所有的智慧財產權利。倘若依現行法之規定，此一拋棄宣告在特定地域無法依法產生效力，則依 CC0 1.0 第 3 條之備位規定，該宣告退回成為提交方與收受方間之公眾授權條款，此時提交方提供之詮釋資料係採非專屬、不設使用條件、無償、供任何型態、供任何地域使用之方式提供予公眾。更多與拋棄宣告／公眾授權有關之細節，得參照本協定第 1 條描述之 CC0 1.0 通用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內容網址。
3. 締約雙方任一方提供或將提供，其自第三方收集或由第三方產製之詮釋資料予收受方時，提交方須確保第三方認同其能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賦予收受方合法的處分地位。
4. 締約雙方任一方採 CC0 1.0 提供前述收受之詮釋資料時，收受方將導引使用者，閱覽解釋 CC0 1.0 的使用說明頁面。
5. 締約雙方任一方採 CC0 1.0 發布前述收受之詮釋資料時，當其中部份的詮釋資料帶有提交方之姓名標示時，收受方有義務將該等姓名標示資訊，編入詮釋資料技術規範適當欄位內一併發布。
6. 當收受方基於提交方原詮釋資料進行翻譯或改寫後另行發布時，發布時須標註其已被翻譯或已被改寫的狀態。

第 4 條 預覽素材之使用

1. 儘管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律定了預覽素材之預設使用方式。當締約雙方任何一方透過額外文件或標註，指示其所提交之預覽素材，得採他種授權方式被使用時，收受方即得依此額外授權，於其自行營運之網站平台容許此等預覽素材被使用，或提供第三方進行使用。
2. 預覽素材之提交方容許收受方得於自行營運之網站平台，儲存與發布其依此協定提交之所有預覽素材，然此預覽素材應與其同步提交附屬於相同內容之詮釋資料合併發布。
3. 預覽素材之提交方容許收受方得於發布詮釋資料時，一併發布相關預覽素材之統一資源定位符(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URL)，除非預覽素材之提交方以書面明白指示收受方不得為此 URL 之發布者，則不在此限。於前述不得發布 URL 之情形，預覽素材之收受方將僅得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來使用該等預覽素材。
4. 當提交方即為預覽素材智慧財產權利之持有者時，其容許收受方依本條規定，得到合法利用該預覽素材之被授權地位，此一授權並不影響提交方於預覽素材中得以主張的任何著作人格權。
5. 締約雙方任何一方提供或將提供，其自第三方收集或由第三方產製之預覽素材予收受方時，提交方須確保第三方認同其能依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賦予收受方合法的使用地位。

第 5 條 協定期間

1. 本協定於締約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協定於生效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之末日終止，並於次年度之 1 月 1 日自動更新重新生效至該年度之末日，除非締約任一方於更新日前一年之 9 月 30 日前，採書面通知送達對照不再續約。

第 6 條 責任分擔與通知／取下機制

1. 締約雙方應盡最高努力以確保對照依本協定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使用詮釋資料及預覽素材，不會構成對第三方的不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對第三方智慧財產權利的侵犯；

- (2) 對人格權、隱私權，形像權，以及其他法定權利的侵害；
- (3) 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侵害（如發表仇恨言論、淫穢語言等）；
2. 當收受方依本協定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使用詮釋資料及預覽素材，對第三方構成不法行為的狀況時，收受方應協助提交方降低此不法行為的負面效應，然此一協力義務，不得被解釋為歸責之推定。於執行協力義務時，收受方應依本條第 3 款規劃之通知／取下機制來進行。
3. 當收受方依本協定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使用詮釋資料及預覽素材，為提交方或第三方通知涉及構成對他人的不法行為時，收受方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決定該通知應被視為(1)查無根據、(2)相當可信，或(3)爭論待清，並且依下列選項來進行後續處理：
 - (1) 認此通知為查無根據時，收受方應依其分析知會通知方。
 - (2) 認此通知為相當可信時，收受方應採行一切所需處置來終止此不法行為。收受方亦應將其決定同時知會通知方，以及提交方。
 - (3) 認此通知為爭論待清時，收受方應將其決定知會通知方及提交方，並容許提交方在被知會的 5 個工作日內，提供其補充觀點。在收到提交方補充觀點之後，收受方應再於 5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何種處置應被採行來終止此一非法狀態。收受方亦得決定洽通知方，及後續再洽提交方，來取得其進一步的補充觀點。
4. 倘因締約雙方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協定之義務性規定，而肇生爭議，其應協助對造免除第三方因此提出的任何訴訟、追索，或索賠的責任。

第 7 條 終止

1. 當締約雙方任何一方不依本協定要求之義務性要求，而產生重大違約行為或重覆性違約行為發生時，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該違約之性質，並要求終止本協定。當此書面通知到達違約方的 30 天後，本協定即終止，除非在此 30 天內，違約方就其違約行為進行了完善的彌補與矯正。
2. 當締約雙方任何一方產生財務缺失，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裁撤重要對口單位或已停止運作。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照要求終止本協定。當此書面通知到達對造的 30 天後，本協定即終止。
3. 當本協定終止時，依本協定本文進行交換之詮釋資料及預覽素材，已生效之處置依然有效。

4. 本協定之終止或期滿不會對任一造已與第三方簽訂之有效協定產生任何影響。

第 8 條 其他事項

1. 若本協定任一條款，為具司法管轄地位之法院認為不具效力或無法執行，則本協定其餘條款仍應被視為有效，如同該無效條款自始不被包括在協定裡一般。
2. 本協定僅能在締約雙方彼此合意的狀態下被補充、增訂，或修改。任何單方提出來的修改建議，必須採書面型式傳達對造，被傳達方由被傳達日起，應至少有 2 個月的評估期以決定是否接受修改建議。若被傳達方於評估期過後未有書面回覆對造，則該修改建議即推定被拒絕。當修改建議被拒絕或被推定拒絕時，對造可於該年度協定終止日 12 月 31 日時永久終止此協定，此永久終止之書面通知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提出。
3. 本協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4. 締約雙方因此協定所生爭議若無法協商解決，得於雙方同意之下提付仲裁，仲裁結果對於兩造皆具遵從辦理之拘束力。

締約雙方簽署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締約方：

締約方：臺中市政府

附錄 1

CC0 1.0 通用 - <http://creativecommons.org/publicdomain/zero/1.0/>

CREATIVE COMMONS 不是法律事務所，亦不提供法律服務。散布本文件並不產生律師和客戶的關係。CREATIVE COMMONS 之資訊乃是就現狀而提供。CREATIVE COMMONS 對於使用本文件、或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訊或作品不負保證責任，並免責於因使用本文件、或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訊或作品所產生的損害。

目的之聲明

全球大多數司法管轄領域的法律，自動將專屬的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定義如下）賦予原始創作及/或資料庫（分別稱「作品」）之創作者及之後的權利人（個別及統稱「權利人」）。

某些權利人想要永久放棄其作品之權利，是為了將它貢獻到一個創意、文化及科學作品之共享領域（「共享領域」）。在該共享領域中，公眾能安心地、無懼未來的侵權主張地、並以最大可能的自由形式及任何目的，包含但不限於商業目的，以該等作品為基礎另為創作、修改、再利用、再散布這些作品及將該等作品收錄於其他作品中。這些權利人，將其作品貢獻到該共享領域中，可能是為了發揚自由文化的理想或進一步促進創意、文化及科學作品的產生、或某種程度上透過他人的使用及努力，來為自己贏得名聲或使其作品被更廣泛地散布。

為了這些及/或其他目的和動機，且未預期任何額外之對價或補償下，以 CC0 結合一作品之人（「宣告者」），在他是該作品的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的權利人的範圍內，且其了解到他對該作品的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及 CC0 對那些權利將產生的意義和法律影響，自願選擇將 CC0 適用在該作品上，且公開地依據 CC0 的條款來散布該作品。

1. 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

一作品依據 CC0 提供利用（本作品），可能受到著作權及其相關或鄰接權利（「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的保護。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1. 重製、改作、散布、表演、展示、傳達及翻譯一作品的權利；
2. 保留予原始作者及/或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
3. 於一作品中描繪、與某人的形象或肖像有關的形象權或隱私權；
4. 保護一作品免於受不正競爭的權利，需受到以下第 4(a) 點的限制；
5. 保護得擷取、散播、利用及再利用一作品中之資料的權利；
6. 資料庫的權利（例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在 1996 年 3 月 11 日通過編號 96/9/EC 指令之後對於資料庫的法律保護，及任何國家對此指令的實施所產生的權利，包含任何對該指令的修改或後續版本）；
7. 其他遍及全球、基於相關法律或條約，及任何國家對該等法律或條約所實施之相似、相等或一致的權利。

2. 權利之拋棄。

在不悖於相關法律規定，且合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宣告者於此公開地、完全地、永久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拋棄及放棄其對於本作品所有的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及相關聯的權利主張及訴訟請求，不論現在已知或未知，包含現行及未來的權利主張及訴訟請求（「權利之拋棄」）。該權利之拋棄 (i) 適用於全球的領域，(ii) 適用於相關法律及條約規定的最長存續期間（包含未來的延長期間），(iii) 適用於任何現行或未來的媒介及任何數量的重製品上，及 (iv) 使用者得為了任何目的，包含但不限於商業、廣告或促銷之目的利用本作品。宣告者為前述權利之拋棄，是為了有利於公眾中的每一個人，且會損及宣告者之繼承者之利益，宣告者完全了解且希望該權利之拋棄永遠不會被撤回、撤銷、取消、終止或成為任何其他法律或相當行為之適用對象，以使公眾基於前述宣告者明示的目的之聲明，對於本作品能平和的享用，不會受到任何打擾。

3. 轉換為公眾授權。

若因為任何原因，前述權利之拋棄的任一部分依據相關法律，被認定為無效或不生效力，則該權利之拋棄應在考量到前述宣告者明示的目的之聲明、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被保留。此外，當前述權利之拋棄被如此認定時，宣告者於此授與每位受影響者免權利金、不得移轉的、不得再授權的、非專屬的、不得撤回的，以及無條件的授權，來實施宣告者對本作品的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授權」）。該授權 (i) 適用於全球的領域，(ii) 適用於相關法律及條約規定的最長存續期間（包含未來的延長期間），(iii) 適用於任何現行或未來的媒介及任何數量的重製品上，及 (iv) 使用者得為了任何目的，包含但不限於商業、廣告或促銷之目的利用本作品。該授權應被視為溯及自宣告者將 CC0 適用於本作品之日起生效。若因為任何原因使該授權的任一部分在相關法律下被認定為無效或不生效力，該無效或不生效力部份不因而使該授權其餘部分亦無效，且在這個情況下，宣告者於此聲明他將不會 (i) 行使任何他對本作品剩餘的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或 (ii) 提起任何與本作品相關的權利主張及訴訟請求，在前述 (i)(ii) 任一情形下之聲明並不會與前述宣告者明示的目的之聲明相悖。

4. 限制及免除責任聲明。

1. 宣告者所擁有的商標權或專利權，不會因為本文件，而被拋棄、放棄、授權或受到其他影響。
2. 宣告者是以現狀提供本作品，且未聲明或提供關於本作品之任何保證，無論明示、默示、或是否為法律所規定，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本作品權利之擔保、可商業性、是否符合某特定之目的、未侵害他人權利、不具有潛在或其他之缺陷、正確性、或不論能否被發現之現存或欠缺的錯誤，前述所有內容皆是在相關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予以提供。
3. 宣告者免責於排除他人可能對本作品或對本作品的任何使用所主張的權利，包含但不限於任何人對本作品的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此外，宣告者亦免責於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允許或其他權利以使用本作品。
4. 宣告者了解並認知到 Creative Commons 並非本文件之當事人，且對於 CC0 或利用本作品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附錄 2

臺中學資料庫 OAI-PMH 服務

<http://data.digitalculture.tw/taichung/help/api/oai>

OAI-PMH 服務讓您可以使用 Open Archives Initiative Protocol for Metadata Harvesting (OAI-PMH v2.0) 的方式蒐集後設資料。以下是 OAI-PMH 的簡要說明，臺中學資料庫使用的後設資料架構，以 [Dublin Core](#) 為基礎產出的後設資料集合。以下詳述 OAI-PMH 的資料存取欄位對應和規則。

一、存取說明

臺中學資料庫的 OAI-PMH 存取點為 <http://data.digitalculture.tw/taichung/oai>，目前為 Beta 測試版本，僅支援 oai_dc 的 Metadata Prefix。直接點入存取點僅會得到一個 xml 文件，並得到以下錯誤訊息。

```
<error code="badVerb">The request method GET is unknown.</error>
```

因為 OAI-PMH 需要有一定的參數才可以存取內容，上述錯誤即表示缺少了必要的參數 Verb，以下則簡介語法說明。

二、OAI-PMH 語法簡介

任何 OAI-PMH 的必要參數為 verb、metadataPrefix。本站的 metadataPrefix 固定設定為 oai_dc，verb 則依照 [OAI-PMH 2.0 規格](#)，支援了以下幾種方式。

1. ListMetadataFormats (列出支援的 Metadata)
 - [?verb=ListMetadataFormats](#)
2. ListIdentifiers (列出 ID)
 - [?verb=ListIdentifiers&metadataPrefix=oai_dc](#)
3. ListSets (列出本站支援的子集合，目前僅支援單一集合)
 - [verb=ListSets](#)
4. ListRecords (列出紀錄)
 - [?verb=ListRecords&metadataPrefix=oai_dc](#)
5. GetRecord (取得單一紀錄)
 - [?verb=GetRecord&metadataPrefix=oai_dc&identifier=oai:digitalculture.tw:4](#)

另一部份，OAI-PMH 亦支援一些額外的參數以篩選藏品結果。

- from / until (篩選時間區間)
 - [?verb=ListIdentifiers&metadataPrefix=oai_dc&from=2017-08-20T01:01Z&until=2017-08-31T23:59:59Z](#)
 - 時間區間需用 [UTC Date](#) 格式來進行參數的設定，時區為 UTC 時區。

存取下一頁的結果

1. 每頁僅會顯示最近更新的 50 筆資料，只要篩選的清單大於 50 筆，即會出現 resumptionToken 的參數，以供取得下一頁的結果，造訪任何清單頁面，例如 ?verb=ListRecords&metadataPrefix=oai_dc，第一頁即可看到 resumptionToken，其中可看到到總共的數量(99 筆)，超過 50 筆，其中的值出現一個 token 供取用，且屬性標示了起始比數為第 1 筆 (cursor=0)。

```
2. <resumptionToken completeListSize="99" cursor="0" expirationDate="2017-10-13T01:24:44Z">e0e785b72dd28a7c3c9d32e3e0bea9b0</resumptionToken>
```

3. 要取得下一頁面，必須改變參數為僅剩下 verb + resumptionToken，以上面的紀錄為例，應該要存取以下網址

```
4. ?verb=ListRecords&&resumptionToken=e0e785b72dd28a7c3c9d32e3e0bea9b0
```

5. 因為總共只有 99 筆，並未超過 100 筆，因此第二頁的 resumptionToken 便沒有值，且起始標記會變成第 51 筆 (cursor=50)。

```
6. <resumptionToken completeListSize="99" cursor="50"/>
```

三、Dublin Core 與臺中學資料庫的欄位對應

有關臺中學資料庫詳細的欄位架構，可參考進一步說明。以下僅列出 oai_dc 格式支援的資料庫欄位對應。

| DC 格式 | 欄位名稱 |
|----------------|-------------------------------|
| dc:title | 藏品名稱 Name |
| dc:creator | 藏品作者 Creator |
| dc:subject | 藏品主題 Subject |
| dc:description | 藏品描述 Description |
| dc:description | 藏品物件 (固定為最後一個 dc:description) |
| dc:publisher | 出版者 Publisher |
| dc:contributor | 貢獻者 Contributor |
| dc:date | 日期 Date |
| dc:type | 類型 Type |
| dc:format | 格式 Format |
| dc:identifier | 藏品 ID Identifier |

dc:language 語言 Language
dc:coverage 地點 Place
dc:relation 相關資源 Relation
dc:rights 授權 Rights

以下是實際上用 verb=getRecord 取得的一個範例資料

```
<OAI-PMH xmlns="http://www.openarchives.org/OAI/2.0/"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si:schemaLocation="http://www.openarchives.org/OAI/2.0/ http://www.openarchives.org/OAI/2.0/OAI-PMH.xsd">
  <responseDate>2017-08-30T06:09:17Z</responseDate>
  <request verb="GetRecord">http://data.digitalculture.tw/taichung/oai</request>
  <GetRecord>
    <record>
      <header>
        <identifier>oai:taichung.digitalculture.tw:85</identifier>
        <datestamp>2017-08-01T05:05:56Z</datestamp>
      </header>
      <metadata>
        <oai_dc:dc xmlns:oai_dc="http://www.openarchives.org/OAI/2.0/oai_dc/"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si:schemaLocation="http://www.openarchives.org/OAI/2.0/oai_dc/ http://www.openarchives.org/OAI/2.0/oai_dc.xsd">
          <dc:title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0000 修復工程紀錄片</dc:title>
          <dc:creator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王小明</dc:creator>
          <dc:subject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大肚王國與外來政權</dc:subject>
          <dc:subject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大肚王國與外來政權的藝術</dc:subject>
          <dc:description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
            詳細說明文字，詳細說明文字，詳細說明文字，詳細說明文字，詳細說明文字，詳細說明文字，詳細說明文字，詳細說明文字，詳細說明文字，詳細說明文字。
          </dc:description>
          <dc:description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http://data.digitalculture.tw/taichung/sites/default/files/object/photo/111.jpg</dc:description>
          <dc:publisher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臺中市政府文化局</dc:publisher>
          <dc:contributor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臺中市文化資產處</dc:contributor>
          <dc:date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2014-01-08T00:00:00</dc:date>
        </oai_dc:dc>
      </metadata>
    </record>
  </GetRecord>
</OAI-PMH>
```

```
<dc:type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Image</dc:t
ype>
  <dc:format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image/jpg
</dc:format>
  <dc:identifier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http:
//data.digitalculture.tw/taichung/aggregation/85</dc:identifier>
  <dc:language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中文</d
c:language>
  <dc:relation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000 關
聯資源</dc:relation>
  <dc:coverage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洪爐地<
/dc:coverage>
  <dc:rights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臺中自由
文化授權條款 1.0 版</dc:rights>
  </oai_dc:dc>
</metadata>
</record>
</GetRecord>
</OAI-PMH>
```